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81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林君瑋

李月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參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林君瑋前就讀嘉義藥理大學時，邀同被告李月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依借據第4條約定，原告憑被告林君瑋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本教育階段共撥貸金額合計為201,354元，目前皆未受償。依約本借款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限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借據第5條約定，

01 借款利息主管機關規定之償還期間起算日前，係按中華郵政
02 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1%
03 浮動計算，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按1年期定期郵儲金家0.8%
04 浮動計算，甲方(即借款人)應負擔利率為1年期定期郵儲金
05 家0.15%浮動計息，本借款利率與甲方應負擔利率之差額由
06 教育主管機關補貼。又依借據第6條約定，倘借款人不依約
07 償還本息，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
08 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
09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
10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借款
1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轉列催收款後，借款利率自轉列催收
12 款之日起加計年利率1%固定計算。詎被告林君瑋自民國113
13 年5月1日起未依約還款，依借據第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14 到期，尚積欠本金159,374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
15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
16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

17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三、被告方面：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本件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
21 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放款客戶當日交
22 易明細查詢單、利率資料及被告2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
23 被告等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綜上
25 調查，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
27 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29 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
30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
31 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1,66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

01 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660
02 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8 法 官 許蕙蘭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柯于婷

16 附表：

1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民國)	違約金(民國)
1	159,374元	(1)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 (2)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	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